附件

2015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
活动方案

为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2015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

三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自强•励志华章—我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代言”

四、寻访对象及奖励

（1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（2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5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（3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8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．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．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4．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5．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今年的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将推动构建“全国-省-校”三级活动体系。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要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为契机，举办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应从各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且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额分配应覆盖到所在范围内的所有高校,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（9月中旬-11月15日）

1．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根据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，广泛进行宣传发动。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统一经由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报名平台进行报名。

2．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登录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，提交完成后即为网络报名成功。

3．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事迹简介（自己撰写，300字以内）和以建构清朗网络空间为主题的文明宣言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，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4．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“寻访自强之星”，进入2015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5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网络文明宣言是\*\*\*\*！请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点赞！须集齐不少于30个赞。

5．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，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（活动官网进行下载）、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指定邮箱，作为参加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（二）校级寻访推介阶段（11月16日至12月5日）

各高校团委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，开展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要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（重点审核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、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30个微信点赞），同时，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，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，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（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）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自强之星交流群，群号为122203040。

（三）省级寻访推荐阶段（12月6日至12月26日）

各省级团委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省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，并择优推介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后，各省级组委会根据本通知附件中规定的名额，于12月26日前正式向全国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推介人选。省级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推荐名单汇总表、被提名者的推荐表（须注明事迹类别）和推荐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及相关宣传资料。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组委会邮箱（chinaselfstar@qq.com）。各省级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省级自强之星交流群，群号为284933264。

（四）全国寻访阶段（2016年1月上旬-2月下旬）

1．全国组委会将通过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平台发起对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投票，投票成绩将占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选最终成绩的30%。

2．全国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审会，评审会成绩将占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评选最终成绩的70%。

3．全国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成绩和组委会评审成绩，在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最终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并通过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对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通过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团中央学校部微信平台、全国学联微信平台进行最终公布。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择期举行颁奖仪式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．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推动“三级活动体系”构建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以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为契机，强化领导，整合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省级、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组委会将根据各地、各高校开展情况评选出若干省级团委和高校团委，授予2015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优秀组织奖，并颁发奖牌。其中，各省级团委可推荐1所校级“优秀组织奖”候选高校。申报省级、校级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单位须举办过省、校本级的自强之星寻访活动，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，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@qq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省级、校级优秀组织奖申报）。

2．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在省级、校级寻访活动结束后，各地、各高校要及时将本地、本校寻访产生的省级、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单和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配图）发送至chinaselfstar@qq.com。活动官网将设置专区，对各地、各高校寻访结果进行公布和推介。组委会也将选择部分优秀典型事迹在《中国青年报》，中青在线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新东方等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同时，组委会今年将继续设置“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媒好新闻奖”。各省、各高校校媒记者采访本地、本校“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”的稿件刊发后，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：chinaselfstar @qq.com（邮件主题标注为：校媒好新闻奖）参与评选。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微信等自媒体，也可以是校园网、校刊等校内媒体，刊发在其他社会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。

3.创新机制，打造品牌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创新机制，挖掘内涵，通过举办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、自强之星在线访谈、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、组织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，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中国青年报社、团中央学校部联系。